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条款对照表

(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p> <p>第六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p> <p><b>第六条</b> 《公司法》第 <b>146</b>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名誉董事及顾问等。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第二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根据<b>总经理</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聘任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b></p> <p>.....”</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p>

修改前	修改后
<p>大会报告工作、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p>	<p>东大会报告工作、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b>董事长在决定重大事项时，必须先经党组织研究讨论；</b></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p>
<p>第二十五条 ……</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二十五条 ……</b></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b>深圳证券交易所</b>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p> <p><b>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p>

修改前	修改后
	<p>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修改前	修改后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十七条</b>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b></p>
<p>第六十七条 .....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	<p><b>第六十八条</b> .....  (五) 中国证监会、<b>深圳证券交易所</b>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